

## 104 年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

(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洪子絜提供)

教育部為增進多元族群學生的學習與發展並發揮其所長，特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將新住民語文列為「語文」領域課程之一，以落實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、「尊重多元文化」之課程目標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新住民語文列為「語文」領域課程綱要的實施，特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頒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以結合學校特色，採有效教學策略，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。計畫的實施方式如下：1.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。 2.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。3.家庭親子共學社群。 4.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，希望以生動、活潑及創新，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。

新住民語文學習引導，師資具有重要角色，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面向，朝師資開放原則，新住民語文師資以學校或所在區域之新住民為主，學校教師為輔助的協同教學方式。至於學習教材：以內政部及教育部 103 年共同開發之五種東南亞語(中越.中印.中泰.中緬及中柬版，中文雙語對照)新住民母語生活教材為原則亦或教授母語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，提供學校作為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。

因今年首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，實施對象先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鼓勵並擇轄內國小 2 所或國小及國中各 1 所試辦，其中學校新住民學生人數需超過 100 人或需超過該校學生十分之一，以招收轄區內之新住民學生參與為原則，教育部國教署將來視試辦成效再行評估全面推動。為使各縣(市)政府及試辦學校能了解本計畫精神內涵及申辦程序，將訂於 104 年 4 月 7 日在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說明會，俾本計畫順利推動。

教育部國教署期藉由本計畫的推動，使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母國語言及文化，瞭解自身的文化及語言優勢，並從母國語言學習中，擁有自信及成就感，進而培養成為國際視野及多語能力人才，使之成為臺灣社會的新力量，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，培養成為政府南向經貿政策的尖兵。